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衣宸

電話：0437061439

電子信箱：e-g12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2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內政部函、解釋令 (A09030000E_115002749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27490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2749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5年3月17日發布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但書規定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償費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秘（一）字第1150029249號函轉內政部115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